

呈教音廳

為奉令造送三十五年度第二学期城教員暨去秋教員表  
表秋核發核情恭由

本年冒百奉

鈞廳本年三月十日中字第 一九四號代電開：

第一 奉 教育部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中字第一三三六

號代電開：各校應核省私立中廿學級教員教員核情

費二五〇〇元 云云 仰即送與廿周奉此令外電仰核核

知照並將本多期教員表連同去秋教員表規定案

件於三月底以前造報以便核核核情費外應時通盤

多起復核

廿周：奉此。送將本多期教員暨去秋教員一覽表

已收初核表

表

表

送造香全，理會情文呈送，仰祈

勅賜鑒核，煥然。

謹呈

浙江省教育廳長許

計呈送

三年度教育考察報告表一份

全銜呈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

校長藍

即儀 敬